

附件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戶籍地址			
就讀學校	(請填全銜)	年制級別	科 年級 系
學業成績平均	(上下學期平均)		
德行評量或 操行成績	(如無分數及等第者免填，請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證明書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：	年 月 日
申請人家長簽章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		(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，家長須簽章)	
請檢附以下文件 (以下請由申請學校填寫及核章)			
申請文件		申請學校文件檢核	
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
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
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，請以A4規格繳交(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
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(將由本府統一查證申請學生是否符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(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
申請學生於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，業經本校查核結果為		☐ 未領受 ☐ 已領受	
申請學校初審結果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學校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
		校長：	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		分機	